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就社办发〔2020〕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做好当前促进和扩大就业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25号),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现将《沈阳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

排提报我办。

附件：沈阳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沈阳市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沈阳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就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p>一、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p> <p>(一) 鼓励个体经营发展</p>	<p>1. 大力推行登记“不见面”办理。通过“网上申请、网上审批、自助打照、邮寄送达”的方式，为申请人提供自主申报到领取营业执照的“一条龙”便捷服务。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切实做好线上线下辅导帮办等业务咨询，协助申请人完成全程电子化登记。（市市场监管局）</p> <p>2. 按照省商务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及试点工作通知》（辽商零售函〔2020〕197号）要求，在本市内培育1个“小店经济”集聚区、1个赋能服务企业以及夜间消费品牌，开展“全民乐购、约惠辽宁”系列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局）</p> <p>3. 为促进各类特色小店经营发展，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均可自愿在我市居住证所在地参加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4. 对于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展期贴息，高校毕业生贷款免担保，对优质创业项目贷款免担保；支持平台就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通过线下实体平台或线上网络平台就业的群体，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减轻基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负担。自2020年11月1日起到2020年12月31日，对未就业人员借助“夜经济”“小店经济”以及网约车等创业载体实现自主创业的，新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调整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按现行行政策承担30%，省财政承担比例由现行25%增加到50%，市县财政承担比例由现行45%减少到20%，期限12个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p> <p>5. 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创业担保人员的信贷投放。（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p> <p>6. 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首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小微企业，第一年按照政策规定的贷款利率给予100%贴息，第二年按照政策规定的贷款利率给予50%贴息。（市金融发展局）</p> <p>7. 落实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采用多种方式、多种手段提高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和熟悉度。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办理流程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为纳税人提供最大程度的办税便利。（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8. 配合市商务局做好促进“小店经济”发展工作。（市财政局）</p> <p>9.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各区、县（市）政府）</p>	<p>2020年6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市市场监管局）</p> <p>按照省商务厅工作进度安排持续推进。（市商务局）</p> <p>按季度进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p> <p>持续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各区、县（市）政府）</p>	<p>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各区、县（市）政府</p>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p>一、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p> <p>(二)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p>	<p>10. 加大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对相关行业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优先办理再贷款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p> <p>11. 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可以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订立口头协议；新业态从业人员在不影响本企业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12. 实行冬季除雪雇佣临时参与就业人员，提升城市除雪总体能力。2021年开展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试点工作，增加市场就业机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 <p>13.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养老服务就业岗位。以街道为单位，建设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助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关怀访视、生活配备、心理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以社区为单位，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娱乐、休闲、养生、老年教育等服务。（市民政局）</p> <p>14. 鼓励市属高校学生到养老、托幼、心理疏导等社区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实习实训。（市教育局）</p> <p>15. 继续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向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家政服务业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填报信息数据，提供真实准确信息，为有家政服务需求的消费者提供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市商务局）</p> <p>16. 强化政策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可申请享受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每月200元给予定额补贴，对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等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他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时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补贴。离校两年内（以毕业证登记时间为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经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可按照实际缴费金额的60%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本人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24个月。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活就业的，享受期限延长6个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17. 配合主管部门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措施。（市财政局）</p>	<p>年底前支小再贷款投放达到4亿元。（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p> <p>按照省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市商务局）</p> <p>持续推进。（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p>	<p>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p>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p>一、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p> <p>(三)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p>	<p>18.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继续加强企业上云推介，推进工业企业主动上云、深度用云。(市大数据局)</p> <p>19. 及时查处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指导平台开展合规性自查自纠。(市市场监管局)</p> <p>20.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推进电商带货主播培训培育，鼓励网红创业，培育打造一批网红老板。(市商务局)</p> <p>21. 积极开展“互联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22.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院建设，鼓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市卫生健康委)</p> <p>23. 鼓励创新，促进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鼓励各类互联网平台开发文旅功能和产品，支持文创企业依托国内外展会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p> <p>24. 加快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进度扩大就业。(市交通运输局)</p> <p>2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市信息中心)</p>	<p>探索“直播带货”监管规则，营造良好的灵活就业环境，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p> <p>到2022年，培育打造一批网红老板，使我市达人主播达到10000名。(市商务局)</p> <p>2020年年底完成。(市交通运输局)</p> <p>持续推进。(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信息中心)</p>	<p>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信息中心</p>
<p>二、优化自主创业环境</p> <p>(四) 加强审批管理服务</p>	<p>26. 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引导功能，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开通行业准入审批“绿色通道”，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全程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推动依申请事项“应进必进”。(市营商局)</p> <p>27. 在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各区、县(市)政府)</p> <p>28. 贯彻落实国家、省简政放权文件，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市营商局)</p> <p>29. 依照市场监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劳动者依法依规有序经营。(各区、县(市)政府)</p>	<p>2020年12月完成。(市营商局)</p> <p>持续推进。(各区、县(市)政府)</p>	<p>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p>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五) 取消部分收费	<p>30. 严格执行沈阳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Government 基金目录清单，通过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网站进行发布，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财政局）</p> <p>31. 依托“盛事通”12345平台，建立健全投诉渠道。（市信息中心）</p>	<p>持续推进。（市财政局）</p> <p>已在“盛事通”平台完成建设。（市信息中心）</p>	<p>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市财 政局、市信 息中心，各 区、县 （市）政府</p>
(六) 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	<p>32. 积极抓好租金减免政策落实，对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个体工商户，通过退还已缴纳租金、减免当期租金、延长租期或签订协议等多种方式，免除3个月租金。（市国资委）</p> <p>33. 对符合免租条件的直管公房承租单位（无需申请），由直管公房受托管理单位在租金执收时直接免除。对暂时无法缴纳房屋租金的，同时在租金台账中做好免租记录；涉及诉讼的，在诉讼请求中直接扣除免租期应收租金。（市房产局）</p> <p>34. 落实好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市税务局）</p> <p>35.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重点发展社区养老、家政、文化、餐饮、物流等服务业态，并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创业场所和就业机会。（市民政局）</p> <p>36. 及时兑现金融奖励政策，鼓励商业银行丰富信贷产品及模式，为企业提供优质信贷服务。（市金融发展局）</p> <p>37.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相应给予不超过24个月的创业场地补贴。创业场地补贴资金可预拨不超过6个月，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预计补贴资金总额的5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持续推进。</p> <p>（市国资委、市房产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市税 务局、市金 融发展局）</p> <p>各地区因地制宜，指导社区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盘活存量空间。（市民政局）</p>	<p>市国资 委、市房产 局、市机关 事务局、市 财政局、市 金融发展局 、市税务局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局、中国人 民银行沈阳 分行营管 部，各区、 县（市）政 府</p>
二、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七) 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	<p>38. 利用“盛事通”市民服务平台，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职业生活变化，动态发布社会需要的新职业，更新职业分类。（市信息中心）</p> <p>39. 严格按照国家颁布制定的新职业、新标准，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40. 做好我市劳动工资统计及企业用工调查。（市统计局）</p>	<p>“盛事通”市民服务平台拟开发该项功能，并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数据，进行信息发布。（市信息中心）</p> <p>持续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息中心
(八) 开展针对性培训	<p>41. 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参加创业引导培训和创业指导培训，提升自身创业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4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支持市属高校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双创载体。（市教育局）</p> <p>43. 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政策规定做好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用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p>	<p>持续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九)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	<p>44. 将灵活就业岗位的招聘单位和求职人员纳入市本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范围，并设立灵活就业岗位招聘信息专栏，免费发布招聘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45. 免费在“盛事通”便民服务平台发放灵活就业就业岗位供求信息。（市信息中心）</p> <p>46. 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持续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盛事通”平台拟开发就业服务功能模块，并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数据。（市信息中心）</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信息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十) 维护劳动保障权益	<p>47. 针对多发和倾向性问题，制定涉企检查计划，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48. 深入推进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城乡建设局建立联动机制，认真组织建筑领域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保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扎实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活动，不断扩大用人单位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政策的覆盖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p>	<p>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p>
(十一) 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	<p>49.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份，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50. 及时推送社会保险费各项优惠政策，为缴费人提供社会保险费征收指南，确保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能操作。（市税务局）</p> <p>51.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加强民生保障，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升。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户籍所在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市民政局）</p>	<p>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p> <p>城乡低保提标已完成。相关部门已联合下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转发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民发〔2020〕23号），对具体工作进行明确规范。（市民政局）</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p>
三、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	<p>5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全力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工作。开展线上招聘，破解求职难题。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工作预案，完善防范应对风险总体预案。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容缺办理，保障就业稳定。（各区、县（市）政府）</p> <p>53. 按照我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积极筹措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各项稳就业、保就业资金，确保足额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p> <p>54. 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积极开展多部门协作，实现工作上下联动。（市直相关部门）</p>	<p>持续推进。 （各区、县（市）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p>	<p>各区、县（市）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p>
(十三) 加强激励督导	<p>55. 严格落实灵活就业相关政策，提升创业环境，争创创业型城区。（各区、县（市）政府）</p> <p>56. 完善经办办法、简化工作流程，狠抓政策落实，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便利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57. 大力宣传灵活就业政策，及时报道工作推进中积极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的重点工作和主要工作成效。重点报道我市在推进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市委宣传部）</p> <p>58. 大力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时刻关注社会舆情动态，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各区、县（市）政府）</p>	<p>持续推进。 （市委宣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p>	<p>各区、县（市）政府，市委宣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相关部门</p>
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